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道路监控系统专网 维护项目
申请采购项目预算	51.33 万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因阐述：

为满足镇级治安需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在金城镇辖区内主要交通道口治安探头维护保养。

三、专家论证意见

- 1、该项目原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施工建设和运行维护，此次专网维护项目是系统延续维护及部分设备升级改造，借助该公司的服务保障能力，能有效确保平台服务持续稳定运行；
- 2、该道路监控项目共计 60 条电路、66 个摄像头。监控中心及各监控点位是通过中国电信电路与视频监管平台进行数据传输，该公司可保障道路监控设备的专网专用，使用电信公安专线接入公安图像网平台，能有效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 3、该道路监控项目目的是治安监控，为确保前后系统的无缝连接和平滑过渡，该公司维护可确保系统维护及时，运行稳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接实施。

专家签字：

2024年7月2日

注：1.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专家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家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